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滨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锦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2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锦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100%,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2、公司参股公司天台杨帆慈悦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帆置地”)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申请6.5亿元的银团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杨帆置地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50%(最高本金限额为3.25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3、公司参股公司东阳滨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

盛公司”)拟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申请 16.7 亿元的贷款,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盛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 55% (最高本金限额为 9.185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4、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滨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保实业”)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 5 亿元的融资,为切实提高项目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滨保实业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到期余额的 50.5% (最高本金限额为 2.525 亿元),具体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 2022-017 号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